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17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有效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飞鹏先生主持。

经公司董事投票表决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2017年11月6日为授予日，授予350名激励对象1,309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23）。

激励对象胡勇先生系公司董事胡伟先生之近亲属，董事胡伟先生系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。

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7年11月6日